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与财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财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汤金海先生、周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汤金海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投行部门，现就职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曾主要负责绝味食品等企业 IPO 及塞飞亚、五新科技等拟 IPO 项目的辅导等，张家界、兰州黄河、芒果超媒、华升股份、华昌化工、绝味食品、中原特钢、东方热电、九龙电力、洪城水业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重整或并购重组项目。

周睿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迪亚环境、汇杰设计等 A 股 IPO 项目的上市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株洲云龙企业债、益阳市城投公司债等债券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负责成远矿业、皓志科技、瑞德尔、桓基股份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工作。